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9 号(总号 399)2013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3〕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办发〔2013〕71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5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60 号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为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给适度大于需求是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有利于调节供需，促进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但产品生产能力严重超过有效需求时，将会造成社会资源巨大浪费，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阻碍产业结构升级。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需求增速趋缓，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2012年底，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分别仅为72%、73.7%、71.9%、73.1%和75%，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值得关注的是，这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仍有一批在建、拟建项目，产能过剩呈加剧之势。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化解，势必会加剧市场恶性竞争，造成行业亏损面扩大、企业职工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能源资源瓶颈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直接危及产业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到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

当前，我国出现产能严重过剩主要受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一些企业对市场预期过于乐观，盲目投资，加剧了产能扩张；部分行业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集中度低，没有形成由优强企业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导致行业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严重；一些地方过于追求发展速度，过分倚重投资拉动，通过廉价供地、税收减免、低价配置资源等方式招商引资，助推了重复投资和产能扩张；与此同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滞后，政策、规划、标准、环保等引导和约束不强，投资体制和管理方式不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到位，导致生产要素价格扭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健全，市场机制作用未能有效发挥，落后产能退出渠道不畅，产能过剩矛盾不断加剧。

产能严重过剩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诸多问题的根源。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入下降、金融风险积累等，都与产能严重过剩密切相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必然带来阵痛，有的行业甚至会伤筋动骨，但从全局和长远来看，遏制矛盾进一步加剧，引导好投资方向，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因此，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十分艰巨，要精心谋划、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积极稳妥加以推进。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

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市场规律与改善宏观调控相结合。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以及必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合力。

——坚持开拓市场需求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巩固拓展国际市场，消化国内过剩产能。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培育高端产品市场，促进产能结构优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严格控制增量与调整优化存量相结合。严格要素供给和投资管理，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压缩过剩产能；实施境外投资和产业重组，转移国内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能源和环境硬约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坚持完善政策措施与深化改革创新相结合。完善和细化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中央和地方联动机制，加强协调服务，发挥部门合力，落实地方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有利于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有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体制机制环境。

（三）主要目标。

通过5年努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产能规模基本合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总量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空间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

——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能结构得到优化；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好转，盈利水平回归合理，行业平均负债率保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得到完善，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过剩行业产能预警体系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资源要素价格、财税体制、责任追究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

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对未按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规项目，地方政府要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报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职能部门，在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出具认定意见，

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未予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由地方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二）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

全面清理整顿。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据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标准等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意见。

加强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成违规产能的规范管理，工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国土、环保部门严格监督检查，质检部门进行质量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依法颁发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三）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等措施，鼓励地方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十三五”期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承载力，通过提高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中央企业在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方面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研究建立过剩产能退出的法律制度，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分行业制修订并严格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能耗限额标准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等差别价格政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须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并向社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予以确认并公告，同时将置换产能列入淘汰名单，监督落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完善和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理顺地区间分配关系，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研究出台促进企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科学制定产业布局规划，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总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要求，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结合地方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

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

（五）努力开拓国内市场需求。

扩大国内有效需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的需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优化航运运力结构，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运输船舶。

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强化需求升级导向，实施绿色建材工程，发展绿色安全节能建筑，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提高建筑用钢、混凝土以及玻璃等产品使用标准，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钢材、铝材的应用，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

（六）积极拓展对外发展空间。

巩固扩大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贸易促进活动，创新国际贸易方式。拓展对外工程承包领域，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效益，积极承揽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业、能源、通信、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带动国内技术、装备、产品、标准和服务等出口，培育“中国建设”国际品牌。适应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要求，增强节能环保船舶设计制造能力，稳定船舶出口市场。

扩大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优化制造产地分布，消化国内产能。建立健全贸易投资平台和“走出去”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吸引国内企业入园。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发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业的技术、装备、规模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和价值链整合；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拓展国际发展新空间。

（七）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倒逼企业增强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推动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提升以产品质量、标准、技术为核心要素的市场竞争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精力突破、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工艺技术，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加强企业管理创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国有资本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公共事业领域转移。鼓励企业强化战略管理、培育知名品牌，加强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有效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精细化管理。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实施企业管理创新示范工程。

（八）建立长效机制。

创新政府管理。加强产业、土地、环保、节能、金融、质量、安全、进出口等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用地、用海和岸线审查，严格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银行独立审贷，形成法律法规约束下责任清晰的市场监管机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强化事中和事后纵横协管。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产能过剩信息预警机制。

营造公平环境。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

律保护。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坚决清理废除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完善市场机制。推进资源税改革 and 环境保护税立法。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切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倒逼超标产能退出、节能减排达标和自然环境改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生态环保补偿责任制。

四、分业施策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

钢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 400 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 335 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水泥。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电解铝。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平板玻璃。制修订平板玻璃和制品标准和应用规范，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 以上，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加快河北、广东、江苏、山东等重点产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结构调整。支持联合重组，形成一批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船舶。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销售服务基地。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五、政策措施

(一) 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准入条件。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

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区域限批措施。抓紧研究完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特别是对京津冀等环境敏感区域要提高相关环境标准。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加大处罚力度，责令限期整改，污染排放严重超标的企业要停产整顿，对经整改整顿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规定的企业，予以关停。

（三）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强化项目用地、岸线管理，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使用土地、岸线进行全面检查，对违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岸线进行清理整顿，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使用土地、岸线的审核，对未经核准、备案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使用土地、岸线。各地要取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环保搬迁、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和转型发展。

（四）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对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可延长至7年。大力发展各类机构投资，鼓励创新基金品种，开拓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加大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支持力度、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完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研究完善“走出去”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产能向境外转移。

（五）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按照体现资源稀缺性和环境成本的原则，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实施并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和环保收费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

（六）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各地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中央财政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适当扩大资金规模，支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压缩过剩产能。完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企业，其出口设备及产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修订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支持生产高标号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利用水泥窑处置城市垃圾、污泥和产业废弃物。

（七）落实职工安置政策。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落实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下岗失业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其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

（八）建立项目信息库和公开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信息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结合取消和下放项目行政审批，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率先建立钢铁、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信息库，涵盖现有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和已核准或备案项目的动态情况。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服务，并与国土、环保、金融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协同监管机

制。同时，建立和完善举报查处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监管。

（九）强化监督检查。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认真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列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及时公开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供地用地管理，把好土地关口；环境保护部门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管好环保门槛；金融部门要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用好信贷闸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作负总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稳扎稳打做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工作，保障本意见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营造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13年10月6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事关社会和谐发展，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印发《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待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是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实际举措，是服务部队、服务基层、服务官兵的具体体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和鼓励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立足本职，奋发进取，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2013年10月8日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

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军队各级应当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下同）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安置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由接收单位结合本单位和本人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驻地人民政府督导各事业单位在编制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九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进行安置。各地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具体办法由省军区系统会同驻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商相关单位制定。

第十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适当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具体比例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通过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随军家属根据其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省军区系统和驻军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十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发〔2013〕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

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

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办发〔2013〕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好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矛盾，推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

（一）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多措并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两个不低于”，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长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考评。争取政策支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作用，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完善国库现金存款资源配置机制，激励商业银行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强化对银行机构考评，将“两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审贷获得率等目标落实到每一家银行，定期考评，按季通报。（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三）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创新。引导、推动银行机构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造条件，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贷款产品创新，丰富贷款品种，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

二、大力发展多渠道融资

（四）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推动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提高银行间市场融资额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推进企业私募债融资。发挥企业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五）推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加大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形成“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企业上市梯级结构，推进小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定向融资。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为小微企业价值发现、股权交易、定向融资提供服务。推进设立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为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提供金融支持。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

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六) 推动小微企业通过信托和金融租赁融资。引导地方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提高省内小微企业的业务比例。借道省外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引进省外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三、健全融资增信和奖补机制

(七) 健全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奖补机制。省财政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或费用补贴)。适当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比例。加大担保贷款财政奖补力度，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促进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牵头单位：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八) 健全融资性担保体系。建立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的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由省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公司。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提高融资性担保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市(州)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充分发挥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稳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牵头单位：四川保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

四、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十) 有效降低资金综合利率水平。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的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加强信贷资金使用监管，杜绝企业利用信贷资金在企业之间套利，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控制信贷资金在金融机构之间“空转”。通过政府支持加企业互助等方式，为小微企业临时性周转资金短缺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

(十一) 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杜绝超范围、超标收费行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将融资性担保费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引导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断降低融资性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十二) 减免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有关收费。对小微企业融资所涉及的土地登记费、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费等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五、健全金融组织体系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推动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本比例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

(十四) 加快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步伐。推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微型

金融机构发展，提高新型微型金融机构服务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五）进一步推进银行机构向下延伸网点和服务。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县域、乡镇延伸网点和服务。引导大型银行机构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向下延伸网点和服务。（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六、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小微企业信息收集渠道，整合小微企业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各方共享的小微企业信息库。健全常态化的小微企业融资供求信息发布平台。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定期举办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七）加强小微企业信用文化培育。对小微企业开展常态化的金融宣传、辅导，增强小微企业融资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试验区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健全基于小微企业信用水平的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小微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营管理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十八）维护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加强对民间融资清理整顿，引导民间融资有序发展，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管。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责任单位：省高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处非办）

七、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十九）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地税局为成员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定期听取相关各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十）加强监测统计和分析评估。严格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对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监测统计。及时分析评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各项支持政策绩效，按季上报省政府。按年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创新评优活动，对具有创新内涵的项目，以及成绩突出的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该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绵阳市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村镇规划管理，改善村镇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市辖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的具体范围：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成绵广高速、绵遂高速、南环高速围合区域及仙海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村镇规划包含镇、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规划、新村规划。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市辖区村镇规划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派出机构(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村镇规划管理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专门的村镇规划管理机构，在派出机构指导下，依法实施本辖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村镇规划管理应当坚持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节约用地、综合配套、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村镇规划的义务，有权对村镇规划提出意见，对违反村镇规划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村镇规划编制和审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村镇规划的编制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省相关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与产业规划、人口和用地规模相适应，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具有特色的要求相一致。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辖区村镇规划编制计划，下达年度规划编制任务。派出机构负责组织编制跨镇区协调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在派出机构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村镇规划，负责组织完成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并做好其它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派出机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第十一条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或者减少控制要求和指标。规模较小建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与镇总体规划编制相结合，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

第十二条 村镇规划的编制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市、区、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应提供编制村镇规划所需的资料，并配合村镇规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村镇规划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规划设计任务书报派出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各类村镇规划编制完成后应按本办法上报审批，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不得随意变更或废止。

第二节 村镇规划的编制审批

第十六条 乡镇总体规划审批程序：

(一)评审规划方案。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乡镇总体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草案公示。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告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三)乡镇人大审议。编制单位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请乡镇人大审议。

(四)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乡镇人大审议通过后，由派出机构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五)公布批准的规划。规划一经批准即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室外公示牌、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未经公布的镇、乡总体规划不得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详细规划审批程序：

(一)规划评审。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规划草案公示。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公告规划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三)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编制单位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由派出机构将征求意见后的规划草案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实施。

(四)规划公布。规划一经批准即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规划合编的按照总体规划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村、新村规划审批程序：

(一)规划评审。规划方案完成后，由派出机构协助市规划局组织进行部门会审和专家评审。

(二)村民大会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交由村民大会讨论同意通过。

(三)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编制单位根据村民意见修改后，由派出机构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实施。

第三节 村镇规划调整

第十九条 规划调整指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已经批准的村镇规划空间布局等内容调整。

第二十条 镇、乡总体规划的调整，组织编制机关应将原规划实施情况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涉及调整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调整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后，由派出机构上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经批准后方可修改编制方案。

第二十一条 镇详细规划、乡场镇建设规划的调整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方案的修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专家、公众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重新编制详细规划，报辖区人民政府审批、园区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 村规划、新村规划的局部变更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调整方案，报辖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第三章 村镇规划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国有土地。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依法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以及农村社区住宅(集中居民点)建设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办理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依法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二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开工延迟并办理延期的除外，被许可单位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选址方案和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 (二)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项目要求及拟选址用地情况进行初审。
- (三)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地块规划条件可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一并申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工业项目选址方案及用地规模必须进行前期规划审查和控制，出具规划意见。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持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审批等文件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派出机构应当依据村镇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根据规划条件依法实施土地出让后，由受让单位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材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选址意见书、项目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2.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项目要求及地块现状进行初审。
3. 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2.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
3. 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和镇规划区内经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有关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地块规划条件，经审核，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出具地块规划条件。

2. 在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项目总图、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复核手续。

3.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地块规划条件、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和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由

派出机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国有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项目总图、方案审批及施工图复核手续;

2.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地块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和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复核意见等有关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派出机构根据村镇规划和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由派出机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派出机构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前款资料在项目施工现场或者销售场所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对建筑施工的全过程进行规划跟踪管理,包括建筑物放线(验线)、建筑物基础及基础梁、二层平面、顶层平面的查验、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须将所有的竣工图纸、资料、竣工测量电子文件送派出机构存档。

第五节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社区住宅建设的,以及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在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依法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村建设依据乡、村规划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派出机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在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以及30米以上(含30米)规划道路红线外100米范围内、20米以上(含20米)30米以下规划道路红线外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个人住宅。确因房屋危旧的,经查实可原地基、原面积翻建或对原房屋维修加固。

第三十八条 下列区域不得批准进行乡村建设,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一)经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因城镇近期建设已在本轮城镇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征收范围的。

(二)公路、铁路、河道、水源地、输电线路和其他工程管线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其他建设的用地保护、防护范围。

(三)在乡、村规划区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控制建筑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社区住宅建设的,以及确需占用农用地、异址新建或者超出原宅基地使用范围扩建住宅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有关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向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 派出机构按照村镇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用地意见等相关情况进行初审,确定用地项目的具体位置和界限。

3. 经审核,符合村镇规划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由派出机构向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供规划

条件。

4. 派出机构审核用地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符合村镇规划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在乡、村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上建房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应当持原有宅基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证明、住宅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征求四邻对用地位置和界限的具体意见。

3.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提出设计要求,报派出机构审查,签署意见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农村居民零星住房新建、扩建、加层的规划选址(要求尽量集中选址建设)定点放线、规划监督检查和竣工核实工作,并按批次将规划选址、建设、竣工核实等相关资料报派出机构备案,村民自建住宅除外。

建筑后退省、县、乡道路距离按《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农房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绵府发〔2008〕19号)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干线公路两侧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告》(绵府通告〔2009〕6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节 临时建设

第四十一条 在镇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和城乡规划的实施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临时用地手续和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派出机构审查同意后由乡镇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四十二条 临时建设影响乡、村规划的实施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利益的不得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临时建设工程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清理场地,履行耕地复垦等义务,未经清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并经原批准机关检查合格。

第七节 规划许可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发放后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派出机构申请对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相关要求,做出相应的规划许可变更决定。

第四十五条 变更内容依法应先由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派出机构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提高容积率、改变使用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必须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派出机构不得批准。

派出机构在审批变更规划许可前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申请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核实。

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举报、控告。

第四十七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村镇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已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不认真履职尽责，不按规定查处违法建设的，或者不依据规划处置意见查处违法建设的，由市、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因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村镇规划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村、社负责人在组织实施村规划建设和管理中，擅自改变规划要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乱批乱建，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按《城乡规划法》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进行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验收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9 月 23 日至 25 日，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组对我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验收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为全面落实省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相关问题在 10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验收整改工作事关我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能否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验收抽查。做好验收整改工作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问责风险，有利于维护我市土地矿产市场秩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用地保障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确保省检查验收组指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绵阳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验收整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验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做好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各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组第一组关于绵阳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意见》的要求，履职尽责、紧密配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迅速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有关问题按时全部整改到位。

(一)科技城管委会：负责指导各园区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涪城区、游仙区、市国土资源局积极配合，完善各园区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卷宗资料。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卫片执法验收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卫片执法检查非立案查处案件地上建筑物的拆除、复耕工作。

(三)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卫片执法检查验收卷宗的整改工作；对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依法立案查处到位、移送到位。

(四)市财政局：负责依法接收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依法没收移交的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市监察局：负责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移送的相关责任人员及后续整改不力的人员进行责任

追究，对相关人员在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市公安局：负责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七)市水务局：负责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移送的涉及违反《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扎实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组第一组关于绵阳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意见》的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一是及时完善图斑卷宗，对抽到的图斑卷宗逐一整改，对未抽到的图斑卷宗逐个清理，认真查找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按时整改到位。二是全面搞好现场整改，所有问题图斑所对应的宗地现场整改必须全部落实，该没收的及时没收，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复耕的限期复耕，确保此次整改不留死角。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所有问题图斑的整改必须查清事实、弄清责任，对违法违纪人员必须给予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努力确保我市整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附件：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从10月1日起，各地陆续进入森林防火期。为切实贯彻落实全省森林防火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市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

继续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对森林防火全面负责、行政一把手负全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府责任制。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的检查、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考评奖惩制度，确保森林防火责任落实。

二、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抓好以《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普法学习为主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营造浓厚的群众防火氛围。在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森林防火部门要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作用；宣传部门要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组织协调广电部门、新闻单位主动搞好防火宣传，做到报纸有文章、电视有影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信息；民政部门要对祭扫群众开展文明祭祀、安全防火宣传；气象部门要适时发布高火险森林防火预警信息；旅游部门要搞好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部门要做好森林防火知识进学校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狠抓森林防火工作中容易出现的疏漏环节，加大检查整改力度，利用本地真实事例，抓好护林防火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努力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三、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机构队伍建设

按照《四川省县级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建设规范(试行)》，要加强各级防火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改善工作环境，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森林防火指挥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多方筹措资金物资，改善防火队伍基本生活条件，落实各类保障措施。

四、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力度

各地要贯彻执行《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等有关规定。严把用火审批、入山检查、联防联保防线。要加强对智障人员、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监管力度，强化对烧荒、野炊、明火祭祀、林内吸烟等主要火源的全方位管理，切实堵塞漏洞，把森林火灾隐患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之中。要组织林业、旅游、电力等部门对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

区、输电线路沿线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该清则清、该堵则堵，周密巡查、不留死角。

五、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联防责任

市、县市区、乡(镇)行政交界处，特别是火灾易发区、共管区，要建立健全联防组织，边远山区或区域界线不清、责任不明的地区，由就近乡(镇)政府牵头搞好联防。共管区要及时交接，坚决杜绝火前疏于防范、火后推诿扯皮现象。对防火薄弱环节，各县市区、乡(镇)、森林经营单位要相互协作，划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确保人员、地段、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六、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应急准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新调整上岗的人员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防止断档空位，确保防火工作的连续性。要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能力和灭火技能。森林防火紧要期，森林消防专业队在重点林区靠前驻防，森林消防半专业队相对集中待命，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做到一有火情能够快速集结，及时出击，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切实减少火灾损失。对防火了望台、物资储备库、通信设施、扑火机具及时进行安全检修，确保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各类机具能正常使用，遇有火情能够拉得出，用得上。

七、严格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防火期内，要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全面掌握森林火情动态，确保火情处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对国、省、市通报的热点，坚决做到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反馈。要严格执行火情归口报告制度，做到有火必报，不迟报、误报、漏报。对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火情报告不及时等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0 日